

#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示情况及审查方式

2025 年 4 月 21 日，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共计十天。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办公系统。
-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 （二）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审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合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无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9日